

#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 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辦法

92.9.9 本校第 23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5.1 本校第 27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係指投資與本校校務或研究相關之私人公司或企業。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須先送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兼職。
- 第四條 審議小組置成員五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本校財務長及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研發處就個案聘請相關領域產業界、學術界人士擔任之。  
審議小組得請前述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供財務、資產、營運、未來發展等相關資料暨本校投資持股額度與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作為審議之參考資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